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瑞祥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95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57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瑞祥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又被告自民國111年1月至7月間，數次業務侵占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款項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較為合理，故應論以一罪。
-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利用職務之便，而為事實欄所為犯行，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目的、手段、所侵占及詐取財物之價值，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並稱願意被告一次機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沒收部分，本案被告侵占之款項，尚未全數歸還告訴人，本
02 應予以沒收，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被告陳稱被告目
03 前仍在告訴人的公司上班，侵占之款項均從月薪扣還(見本
04 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告訴人亦稱被告目前均有按調解筆
05 錄履行等語，故本院若再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
0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高肇佑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王宏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20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2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2年度偵字第54957號

27 被 告 林瑞祥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9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瑞祥（另涉侵占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自民國111
05 年1月起，受僱於鈞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鈞
06 皓公司），並經鈞皓公司指派處理附表各編號所示社區管理
07 委員會事宜，且負責收取社區公款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
08 人。詎林瑞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
09 於111年1月至7月間，在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社區，將附表各
10 編號所示之項目及款項，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得手旋
11 即失去聯繫。

12 二、案經鈞皓公司訴由本署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前任職於告訴人鈞皓公司，且經手附表各編號所示社區之經費，而將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款項侵占入己之事實。
2	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訴	被告前任職於告訴人公司，且經告訴人派駐處理附表各編號所示社區之事務，惟被告將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社區公款侵占入己之事實。
3	鈞皓公司應徵人員資料卡影本1紙	被告受僱於告訴人公司之事實。
4	鈞皓公司請款單、111年3月份管理費單據、陽信商業銀行匯款收執聯、保昇	被告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社區公款侵占入己之事實。

01

	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備忘錄、維修報表及收據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中興襖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及附表編號1所示社區零用金收、支明細表影本各1份。	
5	鈞皓公司借支申請單、請館單及附表編號2所示社區管理委員會收據影本各1紙。	被告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社區公款侵占入己之事實。
6	鈞皓公司請款單及統一發票影本各1紙。	被告將附表編號3所示之社區公款侵占入己之事實。
7	鈞皓公司請款單及台灣奧德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影本各1紙。	被告將附表編號4所示之社區公款侵占入己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又被告於同期間內，數次侵占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社區款項之舉，應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社會通念難以切割，請依接續犯論處。
- 三、又被告將附表各編號所示社區款項侵占入己，固未經扣案，然亦未返還與前述社區或告訴人，仍為被告本案侵占犯行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 四、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同一期間，另侵占大直AMOUR社區之款項新臺幣9萬9,000元，此部分亦涉嫌業務侵占罪嫌等

01 語。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
02 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03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04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告訴人之告訴，
05 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
06 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及5
07 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
08 查中對此辯稱：此部分款項已經交給廠商，收據也有留存在
09 社區等語，又觀以告訴人所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其上款
10 項固記載9萬9,000元，然此收據由何人所開立，收款人為何
11 等結，均未見有何具體記載，且告訴人經本署合法傳喚未到
12 庭，亦有本署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從而，實難單憑告訴
13 人之書面指訴及前述收據，遽認被告此部分亦涉有業務侵占
14 罪嫌。惟此部分若構成犯罪，與上開犯罪事實屬接續犯之一
15 罪關係，應為本案起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6 附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21 檢 察 官 高 肇 佑

22 附表：

23

編號	社區名稱	項目名稱	金額（新臺幣）
1	三輝海山學B棟社區	住戶管理費	4,915元
		廠商貨款-保昇（遙控器）	1萬8,200元
		廠商貨款-中興（弱電維護）	2,100元
		廠商貨款-鉅隆（清潔用品）	1,953元
		零用金-111年6月電話費	788元
		零用金-111年7月電話費	613元
		零用金-111年6月電費	2,638元
		零用金-衛生紙	99元

(續上頁)

01

		零用金-專用垃圾袋	400元
		零用金-餘額	269元
2	當今皇上社區	廠商貨款-鉉隆(清潔用品)	4,106元
		零用金	5,000元
3	義貴新村社區	廠商貨款-鉉隆(清潔用品)	2,520元
		零用金	5,000元
4	景德宇社區	廠商貨款-奧的斯(電梯保養)	2,800元
		廠商貨款-普安(機電保養)	2,500元
		廠商貨款-主委職務津貼	2,500元